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第一學期高二第一次期中考日程表及考試範圍

113.10.03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

年級			高二	
日期	節次	時間	文組（仁一博）	理組（愛一廉）
10月14日 星期一	第一節	08:10 至 09:00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	
	第二節	09:30 至 10:30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 至 11:00 至 12:00	歷史	化學
	第四節	13:30 至 14:40	自習	物理
	第五節	15:00 至 16:10	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	
10月15日 星期二	第一節	08:10 至 09:20	自習	生物（誠 ¹ 一廉）
	第二節	09:40 至 10:40	公民	
	第三節	11:00 至 12:10	英文	
	第四節	13:10 至 14:20	數學(A) (仁一博) 數學(B) ² (智一博)	數學(A)
	第五節	14:40 至 15:40	地理	

二、考試範圍(10/3 更正)

科目	第一次期中考範圍
國文	【課本】 1. 飛魚季——Arayo 2. 出師表 3. 兩個孔明的文化玄機 4. 勞山道士 【補充文選】 1. 諫太宗十思疏 2. 郁離子選（工之僑得良桐、趙人患鼠）
國寫	情意題
英文	L1~3, R1(生字片語), All+雜誌 9/2-10/4
數 A	翰林版第一章三角函數
數 B	第一章
歷史（文組）	第一篇~第二篇(第一章~第六章)
地理	地理(二)ch1~2
公民與社會	L1~2
選修物理：力學一	第 2 章、第 3 章(不含斜拋，考至課本 87 頁)
選修化學：物質與能量	1-1, 1-2, 2-1, 3-1 , 實驗一
選修生物：生命與植物體	選生II ch2~3 (不含 3-2 光合作用) 選生I ch1-2 p20~25

注意事項

- 各班副班長於定期考試開始前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，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書寫於黑板上，以便監考教師填寫試場紀錄表。
- 定期考試之座位，由教室進門為第一排，按座號順序就坐。
- 定期考試前將課桌椅分開，抽屜清空或旋轉課桌 180 度，並將個人物品收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以及靠走廊邊的窗簾打開。
- 定期考試均須準時到場，凡遲到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准參加該堂科目考試，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※10/15(二)考後全校大掃除(待衛生組檢查通過後才可放學)

¹二誠在進行【生物深廣】考科時，請上【第二社群】的同學待在座號位上自習。

²二智、二忠、二孝、二博四個班級同時進行【數學 A】與【數學 B】考科，請同學注意試題卷及作答卷是否正確。

